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洪鈴美

電話：04-7531102

傳真：04-7271414

電子信箱：a620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產字第106024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說明書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申請廢止彰化縣「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」案廢止說明書一式2份，請鑑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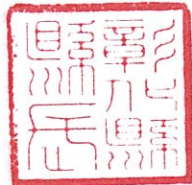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87次審查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貴部民國100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570號函同意在案。
- 三、有關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廢止原核定設置一案，業經經濟部106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函原則同意在案，因案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爰請貴部同意廢止旨案開發許可，以利本案之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總統府資政吳晟、林副縣長明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

縣 長 魏 明 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